

证券代码：002105

证券简称：信隆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24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1）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2024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
（6）见证律师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刘阳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数176,005,4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.8068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175,737,5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.73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2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述职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175,963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3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0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1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

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；8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7,8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6%；37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518,9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436%；37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564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5、审议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1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37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512,2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397%；37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564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6、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1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37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5,961,1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8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；8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512,2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397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70%；8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

关联方股东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”代表股份数154,522,500股（41.97%）回避表决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1,440,6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31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7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514,2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3991%；35,6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970%；6,7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、刘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（2）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（3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5月22日